证券代码: 874669

证券简称: 德硕科技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 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取消监事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拟调整内部监督机构设置,将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

公司取消监事会等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监事会予以取消,公司治理结构相应调整,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或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会有关的制度相应废止。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的事项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及监事应当继续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原有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中关于监事会或者监事的规定,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

二、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执行公司事务。担任法定代表人的 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 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 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 法定代表人,并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 记。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执行公司事务。担任法定代表人的 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 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 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 法定代表人,并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 记。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 活动,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 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 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 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 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 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 承担责任。 第八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 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 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公司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 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八条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 或者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 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 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公司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发行股份时,在同等条件下,公司原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 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八条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 或者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 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 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履行法定程序后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 第(一)项和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 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 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 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 东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 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 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 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 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 (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 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 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 第(一)项和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 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 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 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 东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 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 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 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 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 (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 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 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 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及其限制,以其规定为准。

公司股票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 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 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二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 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并、质权行使等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应当及时处分相关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 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 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 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 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 司股份。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及其限制,以其规定为准。

公司股票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 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 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二十七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

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 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 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 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 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

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 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 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收 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 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 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 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 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其 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 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

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 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 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公司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 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

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 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 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 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 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 有关材料的,遵守《公司法》《证券法》 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提

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 份后予以提供。

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 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 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予以提供。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 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 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 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 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 以拒绝提供查阅,并自股东提出书面请 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 理由。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 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 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 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 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 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 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 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 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 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 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未 | 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未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 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 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 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 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 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 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 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的,撤销权消灭。 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 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 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的,撤销权消灭。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任何主体不得以股东会决议无效为由拒绝执行决议内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

董事会、监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 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 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 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 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

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 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承担的 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不 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忠实 义务、勤勉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 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 牟取不正当利益、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 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 理注意。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 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承担的 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 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不担任公 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勤勉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 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 正当利益、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 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 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 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 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 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 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 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 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 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 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和资源直 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1)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 (1)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2)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 用;
- (3)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 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4)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5)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 兑汇票;
- (6) 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偿还债务:
-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制的其他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2)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 用:
- (3)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 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4)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5)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 兑汇票;
- (6) 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偿还债务;
-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九)修改本章程;
- (十)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交易 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关 联交易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财 务资助事项;
- (十六)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此以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本章程;
- (九)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 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一) 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关 联交易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事项;
-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此以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 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 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 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 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 法权益的以外,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 法权益的以外,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 序。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事项,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 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 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 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 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 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 格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事项,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 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 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 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 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 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 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 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属 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 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 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 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 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 财务资助。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 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七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属 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 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 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 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 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 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 请律师就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 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 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 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 请律师就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 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 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临时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 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 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 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 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 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 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作出 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 反馈意见。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 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 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 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 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 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 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 提出请求。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 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 东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 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接到 通知后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 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等相关资料。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

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 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 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接到通知后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相关资料。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 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 出决议。

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 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 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 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 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经 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 决程序(如有)。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 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经 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 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 提出。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非自然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 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 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 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 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 本人身份证、非自然人的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 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 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 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非自然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 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 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 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 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 本人身份证、非自然人的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 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 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非自然人股东的,应加盖非自然人股 东印章。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 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一)委托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 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 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非自然人股东的,应加盖非自然人股 东印章。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 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 **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 东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 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应当载入 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 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 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 出报告。

第七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 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应当载入 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

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 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会**和监** 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发行公司债券;
- (七)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 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 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 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 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 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书面告知候选董事**← 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公司董|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会成员 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发行公司债券;
- (六)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 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进行 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 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 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 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书面告知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非独立董事且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 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事会换届选举或补选董事时,董事会、合并或单独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普通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会选举。

(二) 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或补选监事时,监事会、合并或单独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会选举;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补选董事时,董 事会、合并或单独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 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 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 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 人,由董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会选举。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如需)、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 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九条 职工代表董事由民主选举 产生。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 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 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 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 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如需)、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 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 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 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 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 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 间在股东会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 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 换,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 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 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 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 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 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 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 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结 束之后立即就任。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 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 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 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 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 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 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过 6 年,原则 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 董事。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 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未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 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 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 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 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 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 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 决议通过;
- (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 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 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
- (十)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 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未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 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 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 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 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 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 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 决议通过;
- (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 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 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 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 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 交易,适用前款第四项规定。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勤勉义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 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 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第 四项规定。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或者**审计委员会委员**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手 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但拟辞职董事存在不得被提名为公 司董事的情形除外。在上述情形下,辞 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 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 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 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 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任的,自公司收到通知之日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出现下列规定情形的,在改选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任前,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 (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 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 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职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 (三)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 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 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或 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 (四)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 或相关公告未披露。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董事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前款规定外,独立董事还应当在辞职报告中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董事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妥善做好工作交接或接受离任审计,明确保障承诺履行、配合未尽事宜的后续安排。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 其中3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 其中1名职工代表董事,3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成员**,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

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 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 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 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 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 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 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 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 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 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 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 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 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 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 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 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 为投票。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 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 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 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 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 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 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 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 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 取任意公积金。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八十八条第(一)项情形,且尚未向股 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者 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 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 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 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 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审计委员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 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二条 本公司及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 决的规则:公司、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 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二百〇四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 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公司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二百〇一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

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 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 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 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 系。 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 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 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 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 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

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 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五章 董事会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一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董事会授权、具体工作细则履行职责。

第一百三十二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解聘公司的财务总监: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五十八条 第一百五十六条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五十九条 第一百五十七条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 考核。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七章 监事会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在任职期间发生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第一百四十一条** 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法事由职工代表法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 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 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

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一人一票。

-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 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 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原因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现任监事职务自然免除,拟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

公司董事会人数拟由 7 人调整为 9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 4 人调整为 6 人,增加 1 名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

立董事人数不变。

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并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1870 《公司早往》近行王曲修订,开修订公司部为石埕制度。共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会	公告编号
1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	修订	是	2025-105
	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2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	修订	是	2025-106
	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3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	修订	是	2025-107
	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4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	修订	是	2025-108
	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5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	修订	是	2025-109
	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6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	修订	是	2025-110
	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7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	修订	是	2025-111
	司承诺管理制度》			
8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	修订	是	2025-112
	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9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	修订	是	2025-113
	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10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	修订	否	2025-114
	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1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	修订	否	2025-115
	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2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	修订	否	2025-116

	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13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	修订	否	2025-117
	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14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	修订	否	2025-118
	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15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	修订	否	2025-119
	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16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	修订	否	2025-120
	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17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	修订	否	2025-121
	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			
	则》			
18	《公司章程(草案)》(北交	修订	是	2025-125
	所上市后适用)			
19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	修订	是	2025-126
	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			
	上市后适用)			
20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	修订	是	2025-127
	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			
	上市后适用)			
21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	修订	是	2025-128
	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			
	所上市后适用)			
22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	修订	是	2025-129
	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			
	所上市后适用)			
23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	修订	是	2025-130
	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			
	所上市后适用)			

24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修订 是 2025-13 25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修订 是 2025-13	是 20		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 所上市后适用)	24
所上市后适用) 25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 修订 是 2025-13 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所上市后适用)	
25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 修订 是 2025-13 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	
	是 20			25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是 20		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是 20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6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 修订 是 2025-13		修订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	26
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			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	
所上市后适用)			所上市后适用)	
27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 修订 是 2025-13	是 20	修订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	27
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			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	
市后适用)			市后适用)	
28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 修订 是 2025-13	是 20	修订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	28
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			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	
所上市后适用)			所上市后适用)	
29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 修订 是 2025-13	是 20	修订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	29
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			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	
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			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	
适用)			适用)	
30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 修订 否 2025-13	否 20	 修订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	30
司总经理工作制度》(北交所			司总经理工作制度》(北交所	
上市后适用)			上市后适用)	
31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 修订 否 2025-13	否 20	修订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	31
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北			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北	
交所上市后适用)			交所上市后适用)	
32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 修订 否 2025-13	否 20	修订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	32
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北交			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北交	
所上市后适用)			所上市后适用)	

33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	修订	否	2025-140
	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34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	修订	否	2025-141
	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			
	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			
	适用)			
35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	修订	否	2025-142
	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			
	交所上市后适用)			
36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	修订	否	2025-143
	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内控评价			
	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			
	用)			

四、备查文件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